

飼主同意書

本人 _____ 同意 _____ (動物醫院)，以下列人用藥品對我飼養的寵物 _____ (寵物名，品種) 進行診治。

緊急需用人用藥品品名及數量如下：

品名(中、英文)： _____

數量： _____

本人同意配合主管機關查核。

本人同意下列事項：

本藥品為人用藥品，其療效及安全性由診療使用之獸醫師及同意使用的飼主自行負責。

本藥品不得轉供人用或經濟動物使用。若違法供人使用，依藥事法相關規定查處；若違法供經濟動物使用，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相關規定查處。

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立書人簽章： 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聯絡地址： _____

(請填寫確實可聯絡到本人之電話及住址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